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3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05,861,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75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963,903,8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87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6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41,958,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879%。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5,861,914股,其中同意票1,005,005,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票5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票30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730,097股,同意票203,873,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17%;反对票55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704%;弃权票3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479%。

2.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5,861,914股,其中同意票1,005,008,1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1%;反对票5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弃权票28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730,097股,同意票203,876,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30%;反对票56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776%;弃权票2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395%。

3.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5,861,914股,其中同意票1,005,005,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票56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弃权票29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730,097股,同意票203,873,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17%;反对票5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8%;弃权票29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434%。

4.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5,861,914股,其中同意票1,005,005,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票5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弃权票2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730,097股,同意票203,873,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17%;反对票56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776%;弃权票28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407%。

5. 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5,861,914股,其中同意票1,005,008,1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1%;反对票5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票3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730,097股,同意票203,876,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30%;反对票55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704%;弃权票30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466%。

6. 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5,861,914股,其中同意票1,005,281,1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3%;反对票57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730,097股,同意票204,149,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63%;反对票57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788%;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5,861,914股,其中同意票1,001,342,1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7%;反对票65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票3,865,2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730,097股,同意票200,210,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7924%;反对票65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3197%;弃权票3,865,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8880%。

8. 审议《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5,861,914股,其中同意票1,005,283,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5%;反对票5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730,097股,同意票204,151,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75%;反对票56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776%;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9. 审议《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5,861,914股,其中同意票1,004,921,5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730,097股,同意票203,789,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5407%;反对票93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4545%;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10. 审议《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5,861,914股,其中同意票1,004,922,4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6%;反对票9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4%;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730,097股,同意票203,79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5411%;反对票92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4540%;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11. 审议《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5,861,914股,其中同意票1,005,016,2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票56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票28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730,097股,同意票203,884,3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69%;反对票56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736%;弃权票2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395%。

12. 审议《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5,861,914股,其中同意票1,004,960,4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4%;反对票89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730,097股,同意票203,828,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5597%;反对票89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4355%;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5,861,914股,其中同意票1,005,291,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3%;反对票54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票2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730,097股,同意票204,159,8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15%;反对票54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664%;弃权票2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14.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5,861,914股,其中同意票968,638,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94%;反对票37,212,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96%;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730,097股,同意票167,507,1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1.8185%;反对票37,212,9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8.1766%;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新冠疫情影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2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3,065,0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532,534.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朱志荣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现金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

联系部门: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 - 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参照行业惯例,会议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险费: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年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按需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事宜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ImaginAb, Inc.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ImaginAb, Inc.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与ImaginAb, Inc.(以下简称"ImaginAb")签署了《非约束性合作意向书》,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ImaginAb, Inc.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近日,公司收到安迪科的通知,通知其与ImaginAb, Inc.正式签署《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ImaginAb, Inc.

注册时间:2007年

公司所在地:美国洛杉矶

主营业务:癌症免疫疗法,图像诊断

ImaginAb是一家开创性的生物技术公司,专注于开发下一代免疫肿瘤学显像剂和放射性药物治疗(或RPT)。其主要产品"zirconium Zr 89 crefmirlimab berdoxam"是以CD8 T细胞为靶点,标记微型抗体的PET示踪剂,可实现全身范围内CD8 T细胞的无创成像,目前处于临床二期。已与其就免疫治疗临床试验中的PET显像开展合作的包括辉瑞、拜尔、默克、罗氏、阿斯利康等跨国药企。

ImaginAb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62136430 4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 5 号 8 号楼(紫金方山)

注册资本:25,033.84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营业范围: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目标产品:zirconium Zr 89 crefmirlimab berdoxam(以下简称"目标产品")

2、授权内容:安迪科为独家经销商,将取得ImaginAb专利权下规定的权利及相关数据,进而在中国开展目标产品的开发、注册、制造和销售。

3、授权区域: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特区、中国澳门特区。

4、临床价值

目标产品通过成像CD8 T细胞可实现病人体内免疫细胞的可视化,以此来监测接受治疗的患者体内的免疫反应,从而快速判断癌症免疫疗法的疗效。该产品可用于免疫疗法的临床研发,以加速临床进程;也可用做癌症病人免疫治疗的疗效监测手段。

(二)付款安排

1、安迪科将在签署本协议后向ImaginAb支付预付款,并在达到注册路径确认、目标产品IND获批、目标产品BLA获批等里程碑节点时支付后续相关费用;

2、目标产品按照累计净销售额不超过10亿美元和超过10亿美元节点,按照固定的比例进行销售分成。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引入目标产品,公司进入免疫治疗领域,扩宽了业务领域。公司不仅能在目标产品新药上市后造福广大有临床需求的患者,还能在上市前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以帮助在免疫治疗过程中实现精准筛选和评价。

目标产品的引入有利于公司完善放射性药物平台的产品线,拓宽收入和利润来源,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核医药产业布局与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99,212,053股变为599,102,053 股,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 599,212,0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7,936,964.24 元,不送股本,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回购注销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万股,公司总股本由599,212,053 股变为599,102,053 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9,102,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志佳 韩钰

咨询电话:0454-8848800

传真电话:0454-8467700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5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 公司将于2022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 自2022年5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胜达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胜达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5月26日(含2022年5月2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为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行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市芮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周锦泉、陆晔合作投资设立深圳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初始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芮海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8,900万元,占比89%,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货币出资。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近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VR143

基金名称:深圳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芮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05月20日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